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泉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结论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31日